

邓联繁 / 主编

宪法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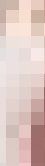
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规划教材



中南大学出版社

100

无



主 编：邓联繁

撰稿人：（以撰写先后为序）

邓联繁 陈 雄 蒋清华 资金星 李满春 王学梅 李玮萍

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规划教材

宪法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宪法学/邓联繁主编. —长沙:中南大学出版社, 2008. 9

ISBN 978-7-81105-783-6

I. 宪... II. 邓... III. 宪法 - 法的理论 - 中国 IV. D921.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49822 号

宪 法 学

主编 邓联繁

☐责任编辑 彭达升 谭晓萍

☐责任印制 文桂武

☐出版发行 中南大学出版社

社址:长沙市麓山南路

邮编:410083

发行科电话:0731-8876770

传真:0731-8710482

☐印 装 长沙市华中印刷厂

☐开 本 730×960 1/16 ☐印张 17.5 ☐字数 320 千字 ☐插页 2

☐版 次 2008 年 9 月第 1 版 ☐2008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1105-783-6

☐定 价 30.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请与经销商调换

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规划教材编委会

编委会主任 漆多俊 范太华

编 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跃如	王飞跃	王海东	邓联繁
刘继虎	刘益灯	杨开湘	陈云良
陈峥滢	余卫明	胡旭晟	罗树志
敖双红	唐东楚	黄先雄	蒋建湘
蒋言斌	颜运秋		

本书主编简介

邓联繁，男，湖南武冈人，法学博士（宪法学与行政法学专业）。在武汉大学法学院求学九年，完成了从本科到博士阶段的学习。现为中南大学法学院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中南大学法学院宪法学与行政法学研究所所长，兼任中国法学会宪法学研究会理事，主要从事宪法学教学与研究。

编写说明

在我国日益走向法治化的今天,法学教育也显得日益重要。在一个法治国家,法律是人们基本的行为规范,掌握必要的法律知识则是一个现代人的基本素养。我国是一个长期缺乏法治传统的国家,即使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由于各种原因的影响,至今也没有建立起严格意义上的法治。因此,加强法学教育、普及法律知识,是我国法治建设中的一项紧迫任务。

为了适应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教学的需要,我们根据教育部“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学基本要求”和我国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教育的现状,组织编写了这套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材。

对本套教材的编写,我们力求做到以下几点:一是符合教育部“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学基本要求”,系统介绍各学科的基本内容;二是行文风格做到通俗易懂,便于学生阅读和自学;三是反映国家的最新立法,将国家的最新立法情况及时介绍给学生;四是体现法学研究的最新成果,将法学研究的成果及时体现在教材中。

编写一套高质量的法学专业教材是一项十分艰苦的工作,为了圆满完成这一任务,我们聘请具有较高学术造诣和丰富教学经验的教师担任本套教材的主编,并由他们具体组织各书的编写工作。

本套教材可供全日制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本科、专科学生学习之用,也可供网络、成教学生学习之用。同时,还可供广大法律工作者和法学爱好者自学之用。

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规划教材编委会
2008年9月

内容简介

中国的 21 世纪会是宪法世纪,中国 21 世纪的法学研究会是宪法学时代,这已成为越来越多的人的共识,也是本教材编写的基本立场。本教材除导论外,分为“宪法原理”和“中国宪法”两编,其中上编“宪法原理”包括第一章“宪法释义”、第二章“宪法内容”、第三章“宪法形式”、第四章“宪法保障”,下编“中国宪法”包括第五章“中国宪法的演进”、第六章“现行宪法上的序言和总纲”、第七章“现行宪法上的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第八章“现行宪法上的国家机构和国家标志”。这种体例体现了逻辑与历史相统一、抽象与具体相统一的原理,也反映了从理论到实践、从一般到个别的认识规律。

导论认为宪法学是新学、法学与人学的统一,对于处于全球化浪潮中的当代人而言大有裨益,而无论他们是作为社会人还是地球人。至于当代法律人,更是少不了宪法学的素养。热爱宪法、品味宪法、运用宪法,是学好宪法学和享受宪法学之所需。

第一章“宪法释义”回答的是“宪法是什么”这个问题。它从观念与现实两个层面展开:一是从抽象概括的学理角度介绍宪法的概念、特征与分类;二是从近现代公认的大国与宪法的关联入手,描述宪法发展的主要轨迹,体现宪法的生动性、丰富性。

第二章和第三章回答的是“宪法如何构成”。宪法是内容与形式的统一,宪法内容是宪法的血肉,宪法形式是宪法的骨骼。宪法内容包括宪法原则、宪法规则和宪法政策,宪法形式包括宪法渊源形式和宪法结构形式。

与第二章、第三章立足静态宪法不同,第四章“宪法保障”着眼的是动态宪法。宪法保障既包括制度性保障,主要是必要的修宪制度与宪法审查制度,又包括经济、政治、文化等方面的非制度性保障。通常所说的宪法制定和宪法解释,融入了宪法保障有关的介绍中。

之所以鲜明地以“中国宪法”为下编名称,详细介绍中国宪法的历史与现行宪法,既有更好地完成教学目的考虑,也受到了发达国家宪法学教材的启发,当然更主要的是对生活在中国、主要与中国宪法打交道的广大读者负责。第五章“中国宪法的演进”依次介绍的是清末立宪、民国立宪、革命根据地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立宪状况以及对它们的评价。第六至第八章按现行宪法的结构介绍其具体规定,包括公民的平等权、自由权、政治权、社会权、救济权,全国

人大、国家主席、国务院、中央军委、地方各级人大和人民政府、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等国家机关的性质、地位和职权等丰富内容。

本书在体例上体现了简明、实用的特点。在内容的选取和材料的组织上，既尊重学界主流，又适当介绍前沿与阐述编写者学习研究宪法学的心得。在语言表述上，本书以通俗、通顺、有趣为标准，力求兼具准确性与可读性。

本书适合全日制、网络教育、成人教育本科与专科、高职专科与中专学校作为宪法学习的教材，也适合作为党政机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等各界人士学习宪法的参考资料。

目 录

导 论 一个需要也必将产生大批优秀宪法人才的时代	(1)
--------------------------------	-----

一、揭开宪法学的神秘面纱——宪法学是什么	(1)
二、你我难以抗拒的宪法学——为何学宪法学	(6)
三、让我们一起享受宪法学——怎样学宪法学	(10)

上编 宪法原理

第一章 宪法释义	(17)
----------------	------

第一节 宪法的概念	(17)
第二节 宪法的特征	(21)
第三节 宪法的分类	(23)
第四节 大国与宪法	(25)

第二章 宪法内容	(40)
----------------	------

第一节 宪法的原则内容	(40)
第二节 宪法的规则内容	(50)
第三节 宪法的政策内容	(59)

第三章 宪法形式	(67)
----------------	------

第一节 宪法的渊源形式	(67)
第二节 宪法的结构形式	(71)

第四章 宪法保障	(80)
----------------	------

第一节 宪法保障概述	(80)
------------------	------

第二节 宪法的制度性保障	(82)
第三节 宪法的非制度性保障	(96)

下编 中国宪法

第五章 中国宪法的演进	(107)
-------------------	-------

第一节 从“难产”到“速产”的清末立宪	(107)
第二节 从“多产”到“少产”的民国立宪	(113)
第三节 从革命根据地宪法性文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26)

第六章 现行宪法上的序言与总纲	(148)
-----------------------	-------

第一节 现行宪法上的序言	(148)
第二节 现行宪法上的总纲	(151)

第七章 现行宪法上的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	(161)
---------------------------	-------

第一节 平等权	(161)
第二节 自由权	(166)
第三节 政治权	(179)
第四节 社会权	(189)
第五节 救济权	(198)
第六节 特殊主体的基本权利	(203)
第七节 公民的基本义务	(208)

第八章 现行宪法上的国家机构与国家标志	(222)
---------------------------	-------

第一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22)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231)
第三节 国务院	(233)
第四节 中央军事委员会	(237)
第五节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238)
第六节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	(248)

第七节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251)
第八节 国旗、国歌、国徽、首都	(259)
参考文献	(265)
后 记	(268)

导 论 一个需要也必将产生大批 优秀宪法人才的时代

对 21 世纪中国的判断或期盼,仁者见仁,智者见智,“平安中国”、“绿色中国”、“小康中国”、“快乐中国”、“和谐中国”、“法治中国”等诸多说法即为明证。在这中间,有专家明确把宪法与 21 世纪中国有机联系起来,认为我国长期处在“刑法时代”,20 世纪 80 年代进入“民法时代”,21 世纪应是宪法世纪。^①另有专家认为,我国的法学理论研究事业走过了刑法学、民法学、行政法学依次兴盛的时代,目前已经进入了“准宪法学时代”,正在迎接宪法学作为法学显学时代的到来。^②是焉?非焉?从人类宪法与宪法学发展的历程及我国的实际情况来看,上述两位专家的结论具有很强的说服力。

俗话说得好,“识时务者为俊杰”,“事在人为”,“时势造英雄”。宪法世纪与宪法学时代无疑会是宪法人才大显身手的世纪与时代。可以说,这是一个需要也必将产生大批优秀宪法人才的时代!那么,宪法学究竟是一门怎样的学问呢?学习它到底有什么用?又该怎样学习宪法学?这些问题是学习宪法学时首先要明确的基本问题,否则将目标不清、动力不足、效率不高,甚至事倍功半、南辕北辙。

一、揭开宪法学的神秘面纱——宪法学是什么

在法学领域中,经常可以看到国内外学者对宪法的赞誉。“立宪政府的理论和实践可能是西方世界所取得的最大的政治成就。……这一成就可能成为全人类永久的遗产。”^③“宪政的发明和运用,对人类的贡献不亚于蒸汽机的发明,不亚于科学技术的任何一次创新。”^④诸如此类的材料一方面充分说明了宪法在历史上的显赫影响与重要地位,意味着宪法值得人们尊崇与敬仰;另一方面又在一定程度上给宪法染上了神秘的色彩,不利于人们亲近宪法。其实,宪法既

① 许清:《依法治国的宪法时代》,载《人民法院报》2002 年 12 月 4 日第 3 版。

② 张庆福主编:《宪政论丛》第 4 卷,法律出版社 2004 年版,前言。

③ [美]卡尔·J·弗里德里希著,周勇等译:《超验正义——宪政的宗教之维》,三联书店 1997 年版,前言。

④ 中国人民大学宪政与行政法治研究中心编:《宪政与行政法治研究——许崇德教授执教五十年祝贺文集》,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76 页。

是神圣的,也是世俗的;而且是神圣与世俗的有机统一。

学者们也普遍从高端角度定位专门研究宪法的宪法学。如有的学者针对宪法学的内容和特点指出,宪法学是政权组织学^①,是公民基本权利之学^②,是治国安邦之学、国家政权之学^③,是“建设国家之学”^④。另有学者从宪法学的品格出发,认为宪法学是人权保障之学、权力理性之学、依法治国之学、政治文明之学^⑤。还有学者认为,从本质上说,宪法学属于现代法理学的范畴^⑥。这些论断从不同方面揭示了宪法学的一些重要特征。综合学者们的观点,考虑到宪法学的历史、性质与取向,可用新学、法学与人学这三个简单、朴实的词汇来诠释宪法学。

(一)宪法学是新学

新学不是一个陌生或生僻的词汇,康有为曾著《新学伪经考》,毛泽东曾谓“西方资产阶级民主主义的文化”为“新学”。他说:“我自己在青年时期,学的也是这些东西。这些是西方资产阶级民主主义的文化,即所谓新学,包括那时的社会学说和自然科学,和中国封建主义的文化即所谓旧学是对立的。学了这些新学的人们,在很长的时期内产生了一种信心,认为这些很可以救中国”。^⑦中国宪法学就是在向西方学习“新学”的过程中产生的,它是“西学东渐”与“西法东渐”的结果。

中国古代有“宪法”这个词语,也有作为古代中国辉煌标志的四大发明,但没有宪法文本,作为舶来品的近代宪法与宪法学是在探索救亡图存过程中从外国引进的。自1840年鸦片战争以来,中华民族长期处于受西方列强欺凌、压迫、剥削的悲惨境地,直到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才有根本性改观。为什么近代西方与近代中国的命运如此迥异?国人最初的主流意见是中国没有西方的坚船利炮,洋务运动于是兴起。但洋务运动没有实现富国强兵的理想,作为洋务运动标志性成果的北洋海军在甲午中日海战中全军覆没。国人感觉与西方的不足,迅速从“器物”发展到“制度”。如康有为曾在给光绪皇帝的《请定立宪法开国会折》中说:“臣窃闻东西各国之强,皆以立宪法开国会之故。”^⑧戊戌

① 魏定仁主编:《宪法学》(第三版),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2页。

② 杨海坤:《宪法学基本论》,中国人事出版社2002年版,第4页。

③ 周叶中:《宪法》(第二版),高等教育出版社2005年版,第22页。

④ 韩大元:《中国宪法学:20世纪的回顾与21世纪展望》,载张庆福主编:《宪政论丛》第1卷,法律出版社1998年版,第93页。

⑤ 周刚志:《论宪法学的学科品格》,载《时代法学》2005年第2期。

⑥ 莫纪宏主编:《宪法学》,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年版,第39页。

⑦ 《毛泽东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470页。

⑧ 翦伯赞主编:《戊戌变法》(第二册),上海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131页。

变法应运而生,但它主要是行政改革,而不是宪法改革,并没有在改革中亮出宪法旗帜。

虽然戊戌变法昙花一现,以失败告终,但变法在世纪之交已成不可逆转之势。光绪二十六年十二月初十日(1901年1月29日),西逃的清政府在西安匆忙发出了“变法上谕”。同时,虽然戊戌变法没有开中国立宪政治的先河,推动戊戌变法的康有为在变法失败后流亡日本,但康有为在变法前关于立宪救国的观点,在1904年的日俄战争后逐渐得到了清朝权贵与社会舆论的认同。1906年,清政府宣示预备立宪,曰:“我国政令积久相仍,日处陆险,忧患迫切……各国之所以富强者,实由于实行宪法……惟有及时详晰甄核,仿行立宪,大权统于朝廷,庶政公诸舆论,以立国家万年有道之基。”立宪就这样开始了其中国之旅。

随着宪法热在清末的兴起,中国宪法学也开始启程。韩大元教授认为,中国宪法学的历史起点可以确定为19世纪末到20世纪初,其历史发展可分为四个阶段:第一阶段是“输入期”(1902—1911年),第二阶段是形成期(1911—1930年),第三阶段是成长期(1930—1949年),第四阶段是现代中国宪法学时期(1949—)^①。由此可见,中国宪法学从萌芽至今,也就是一百多年的历史,在中国几千年的历史中只能算“新学”。更重要的是,立宪是作为富国新路来探索的,宪法学是从外国“输入”的,是“洋学”、“西学”而不是“中学”,是“新学”而不是“旧学”。

有意思的是,作为新学被中国从外国引进的宪法学,在外国本身也是“新学”。虽然古希腊的亚里士多德在其名著《政治学》中曾明确使用过“宪法”一词,但独立的、较为完整的宪法学的真正建立,是一种新型法律即宪法纷纷公布施行后的事情,时间是19世纪末^②。相对于古老的罗马法学以及中世纪的神学而言,宪法学当然是“新学”。宪法学之“新”,当然更主要的是由宪法产生背景及内容之新所决定的。宪法尤其是成文宪法的产生,伴随的是西方观念的大变革与西方社会的大转型,与文艺复兴及资产阶级革命分不开。以“人权”取代“神权”、以“民权”取代“君权”、以“分权”取代“集权”、以“民主”取代“专制”、以“法治”取代“人治”、以“平等”取代“等级”,西方社会大变革时期的这些新要求是宪法产生的催化剂。由此不难理解1789年法国《人权宣言》第16条所言:“凡权利未保障和分权未确立的社会,就没有宪法。”可见,宪法是在

^① 韩大元:《中国宪法学:20世纪的回顾与21世纪展望》,载张庆福主编:《宪政论丛》第1卷,法律出版社1998年版,第65~89页。

^② 周叶中、韩大元主编:《宪法》,法律出版社2006年版,第12页。

新的历史条件下产生的一种全新的法律,作为专门研究宪法的宪法学,自然就具有新鲜性与新颖性。

(二) 宪法学是法学

宪法学是法学,从根本上讲是因为宪法是法律,而不是政治、道德、伦理,尽管宪法与它们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宪法之所以是法律,是因为它有独立的调整对象,具有法律的共同特征。宪法的调整对象集中体现为国家权力与个人权利的关系。宪法学就是集中研究国家权力与个人权利关系的法学,它可分解为三个方面:一是研究如何规范国家权力;二是研究如何保障个人权利;三是研究如何形成国家权力与个人权利之间的和谐互动。由此可见,宪法与宪法学是十分重要的,关系到国家与个人的命运。

作为法学的宪法学,内容十分丰富,它既要研究宪法的产生与发展,又要分析宪法演变的规律;既要研究过去的宪法与现在的宪法,又要讨论未来的宪法;既要研究宪法观念与宪法文本,又要关注宪法实践;既要研究宪法内容与宪法形式,又要探讨宪法价值;既要研究宪法典与宪法性法律,又要思考宪法惯例与宪法判例;既要分别研究政治与法律、国家与个人、权力与权利,又要剖析它们之间的联系。但是,宪法学不是政治学、国家学,也不是政治法学、国家法学,而是治政法学、治国法学、治法法学、民治法学、人权法学。这是由宪法是治政法、治国法、治法法、民治法、人权保护根本法的性质所决定的。

作为法学的宪法学,发展过程相当曲折。据学者研究,世界范围内宪法的产生与发展,存在着四个明显的并带有渐进性的历史时期:一是政治宪法学时期,即20世纪初期以前宪法学的早期时代;二是社会宪法学时期,即20世纪20年代至40年代末期;三是意识形态宪法学时期,即20世纪50年代至80年代末期;四是多元化宪法学时期,即20世纪90年代以后的宪法学。^①受政治宪法学与意识形态宪法学的长期影响,一些国家的宪法学依然带有浓厚的政治色彩,宪法学依然难以与政治学清晰区分。在此特别指出,作为法学的宪法学不是政治学。宪法学当然要讨论政治问题,而且要重点讨论,这是不可避免的。但是,不能据此把宪法学混同于政治学。一方面,宪法学不只是讨论政治问题,它还讨论经济问题、文化问题、宗教问题等多方面的问题,但显然不能因此而说宪法学是经济学、文化学、宗教学。另一方面,宪法学与政治学在讨论政治问题时有诸多差异,如宪法学更关注政治权力运作的过程,强调政治权力从头到尾都须合法、合宪,而政治学则更关注政治权力运作的有效性。

作为法学的宪法学也不是政治法学,而是治政之法学。政治法的称谓由来

^① 董和平等:《宪法学》,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第9~11页。

已久,格老秀斯、孟德斯鸠、卢梭等思想家曾讨论过政治法的问题。有资料认为上述思想家所说的政治法就是近现代意义上的宪法。^①我国还有不少学者直接称宪法为政治法。与宪法被称为政治法相对应,宪法学有时被称为政治法学。把宪法作为政治法、把宪法学作为政治法学,既没有完整地反映宪法与宪法学的全貌,也没有准确地体现宪法与宪法学的特质。不仅宪法与政治有关系,其他法律也与政治有关,道德、经济等同样与政治有关,以至于存在政治道德、政治经济学等说法,但宪法与政治的关系集中体现为宪法是从法律角度规范政治、治理政治,宪法是集中治理政治之法。“政治法”只是看到了宪法与政治有联系这一现象,而没有深刻揭示宪法与政治之间关系的具体内容。

(三) 宪法学是人学

作为一门成熟的宪法学,它既要就宪法论宪法,立足宪法、围绕宪法,又不能只是就宪法论宪法,还必须讨论很多跟宪法相关的问题,特别是人本身的问题。人是万物之灵,也是宪法之本。宪法存在的理由最终取决于人本身,宪法学的理论基础与逻辑基础也只有到人本身中去寻找。

从人学的角度理解宪法学,符合宪法的历史,也契合宪法与宪法学价值性强的特点。宪法不是从天而降的,也不是一蹴而就的,它是人文主义长期酝酿的结晶。没有文艺复兴,没有人权、民主、自由、平等、博爱思想的传播,没有对人的价值的发现与肯定,就不可能有近代宪法的产生。宪法既是规范体系,也是价值体系。相对于其他法律而言,宪法的人文价值特别明显,无论是立宪、行宪还是护宪,都涉及价值判断。美国著名法学家德沃金称宪法为“自由的法”。我国有著名宪法学者认为“宪法在某种程度上又是一种价值法”,宪法学在研究宪法现象时,具有哲学学科的特征,并不完全属于技术性的法学学科。^②而一谈到价值,就必须聚焦于人。韩大元教授更是直接指出,宪法学应成为发现与维护人的基本尊严的“人学”。^③“现代宪法学体系的构建与原理演变的出发点和逻辑起点是人的尊严与价值的维护。宪法学研究首先要回答什么是宪法意义上的人,为什么人必须有尊严,宪法如何保护人的尊严等基本问题。”^④

作为人学的宪法学,以人为标尺。权力在现实中可能呼风唤雨,但在立宪主义原理中,权力不过是权利的派生。立宪主义认为,人先于国家与宪法,权

① 周叶中主编:《宪法》(第二版),高等教育出版社2005年版,第10页。

② 莫纪宏主编:《宪法学》,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年版,第47页。

③ 林来梵等:《对话与约定的狂想——一场中国宪法学圆桌学术会议的述评》,载《浙江社会科学》2005年第3期。

④ 胡锦涛、韩大元:《中国宪法》,法律出版社2004年版,第272页。

利高于权力与宪法。在法律体系中,宪法是基础,是核心,是母法,是最高法,可以说宪法在形式上是法律体系的起点与终点。而宪法的起点与终点则是人。通常说宪法至上,认为它是法治的标志。相对于其他法律和国家权力而言,宪法确实应该具有最高的权威,宪法俨然是法律的法律、权力的权力。但宪法的权威来源于人的信任与让渡,来源于宪法对人权与民主的承诺。民主与人权不是宪法的附属,人权先于宪法,民主检验宪法,两者可谓“宪法的宪法”。是故,美国宪法开门见山地提出“我们美利坚合众国人民”,日本现行宪法更是在序言第一段明确规定:“国政仰赖国民的严肃信托,其权威来自国民,其权力由国民代表行使,其福利由国民享受。这是人类的普遍原理,本宪法即与此原理为根据。凡与此相反的一切宪法、法令及诏敕,我们均予排除。”

作为人学的宪法学怀疑人。立宪主义对人性持悲观的态度,认为人不是天使,所以需要宪法;认为国家或权力是一种不得不需要的罪恶,尤其需要宪法规范。作为人学的宪法学也有相信人的一面。立宪主义认为民众不仅有自治的能力,而且有管理国家的能力;官员不是民众的主宰,而是民众的仆人。立宪主义特别反感民众无能论、民众幼稚论、民众落后论、“为民作主”论,也不支持精英主义,而是主张平民主义。

“横看成岭侧成峰,远近高低各不同。”作为人学的宪法学与作为法学的宪法学,并不矛盾。两者从不同角度反映了宪法学的面貌,如同一个硬币的两面。其中,法学侧重反映宪法学的性质,人学侧重反映宪法学的取向;法学是宪法学之“形”,人学是宪法学之“神”;法学是宪法学的骨肉,人学是宪法学的血液;法学是人学的基础,人学是法学的超越。

二、你我难以抗拒的宪法学——为何学宪法学

现代社会中的人有多重角色,法学专业的大学生也是如此。然而无论是作为法律人还是社会的公民,以及人类大家庭的一员,都需要学习宪法学。

(一) 法律人难以抗拒的宪法学

尽管“法律人”的特征可从多方面概括,但可以肯定,无论是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亦无论是海洋法系国家还是大陆法系国家,当代“法律人”都不能缺少必要的宪法修养。有著名法史专家认为:“懂不懂宪法学,决定了一个人能不能成为一个近代法学家,因为这是中国传统法学与中国近代法学的根本分野所在。近代西方法学,是以权力分立与制衡的宪政学说及法治主义的法理学说为基石或前提的”。^①套用一句可以说,懂不懂宪法学,决定了一个人能不能

^① 范忠信选编:《梁启超法学文集》,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4页。